臺南市議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開議期間兼採遠距視訊開會作業準則廢止總說明

臺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致定期會或臨時會開議期間依法接受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之議員無法親自出席會議(以十人以內為限),為保障其參與會議之權利,兼採遠距視訊輔助在本會議事廳或審查室開會方式同時進行,前以本會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南議法研字第一〇九〇〇六〇四〇號令訂定臺南市議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開議期間兼採遠距視訊開會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並經行政院一百零九年八月十日院臺綜字第一〇九〇〇二六七二五號函備查。

兹為完善本會議事運作機制,並配合中央傳染病防疫政策及內政部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三日台內民字第一〇九〇一一二三八九號函暨一百十年五月十七日台內民字第一一〇〇二二二三九〇一號函之會議指引,擴及將會議因受傳染病防治措施影響致人員聚集受限無法開議(會),得改採視訊會議等情,鑒於規範內容大幅度翻修,乃重新擬具臺南市議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疫情採遠距視訊會議作業準則,因其內容已含括本準則有關遠距視訊之相關規定,本準則已無保留必要,爰配合廢止本準則。

臺南市議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開議期間兼採遠距視訊開會作業準則

臺南市議會 109 年 7 月 22 日南議法研字第 1090006040 號令訂定發布,行政院 109 年 8 月 10 日院臺綜字第 1090026725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臺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致定期會或臨時會開議期間依法接受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以下簡稱受隔離、檢疫)之議員(以十人以內為限),無法親自出席會議,為保障其參與會議之權利,爰兼採遠距視訊輔助在本會議事廳或審查室開會方式同步進行,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為使本會定期會或臨時會議事程序順利進行,受隔離、檢疫 議員無法親自出席會議者,得採用遠距視訊設備參與會議,視為親 自出席,並列入法定出席及表決人數計算。
- 第三條 受隔離、檢疫議員採用遠距視訊出席會議者,議事人員應於 簽到簿註明該議員為採遠距視訊方式開會,並依工作人員操作手 冊(如附件一)紀錄登入上線時間並拍照存檔佐證,即視同該議員 已完成出席會議簽到之程序。
- 第四條 受隔離、檢疫議員採用遠距視訊出席會議者,由本會提供遠 距視訊會議軟體操作手冊(如附件二),於受隔離、檢疫處所透過 手機、平板或備有鏡頭及麥克風之電腦等設備,下載該遠距視訊會 議軟體加入本會雲端會議室,依本會定期會或臨時會所排定之議 事日程順序參與開會,本會開會過程同步於本會網站公開播放。
- 第五條 本會於議事廳或審查室召開會議時,採用遠距視訊開會之受 隔離、檢疫議員欲進行發言,得同步透過該遠距視訊會議軟體之舉 手功能或以電話提出,再由本會視訊會議操作人員通知議事廳或 審查室之發言面板操作人員,將其登錄於現場會議進行中之發言 輪次排序。

進行議案表決時,受隔離、檢疫議員亦得同步透過該遠距視訊 會議軟體畫面,依主席詢問以舉手手勢表示同意或反對。

第六條 受隔離、檢疫議員透過遠距視訊開會於進行發言或表決時, 視訊會議操作人員應將其影音畫面投射至議事廳大型 LED 看板或 顯示於審查室備妥之影音設備,使該議員與議事廳或審查室內之 影音畫面可同步觀看。

- 第七條 會議進行中遇有議員提出清點人數時,視訊會議操作人員應 將採用遠距視訊開會之受隔離、檢疫議員影音畫面投射至議事廳 大型 LED 看板或顯示於審查室備妥之影音設備,並列入在場人數 計算。但受隔離、檢疫議員於進行清點人數時,未出現在影音畫面 者,不列入在場人數計算。
- 第八條 本會開議期間受隔離、檢疫議員採用遠距視訊開會者,經議事人員本權責依第三條審認具有出席簽到及開會之事實者,由本會依法支給出席費及膳食費。
- 第九條 受隔離、檢疫議員採用遠距視訊開會者,本準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本會組織自治條例、本會議事規則、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會議員質詢辦法、本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會錄影、錄音管理規則等相關自律規則及會議規範之規定。
- 第十條 本準則除規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外,於其他因疫情或 檢疫需要依法應受隔離、檢疫之議員,亦適用之。
- 第十一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